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YXZB-2026-0511

执行集约化服务平台外包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6 月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方）：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服务工作。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磋商响应文件；
- ③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3、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含税）为：¥672990元（大写：陆拾柒万贰仟玖佰玖拾元人民币）。

-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4、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一：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付款条件二：合同执行四个月后并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第二笔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0%。

合同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合格发票。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6、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 1、为乙方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

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批准或认可乙方的服务工作计划和工程量，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上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4、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检测过程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责任方自费进行返工；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6、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7、甲方有权否定任何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作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人员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8、如乙方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在从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乙方负责派驻点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

5、乙方要设立项目负责人，制定适合采购人服务工作特点的详细工作服务流程与方案，制定对服务人员的考核办法。

6、乙方要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与培训，并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7、服务人员要遵守甲方的劳动考勤纪律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与指导，做好本职工作。

8、服务人员必须做好相关信息保密工作。不得对外透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参保人员及业务相关单位或个人隐私信息。

9、服务人员要忠于职守，坚决维护以采购人为中心的团队形象，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服务人员不得兼职、服务过程中不得向他人透露自己的姓名和个人联系方式、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等等。

四、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约责任

4.1.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2 乙方违约责任

4.2.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五、不可抗力

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索赔

6.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6.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6.2.1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6.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

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代理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0.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0.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采购方）：_____（盖章）

乙方（成交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 2168-

1214、1215

2026 年 6 月 22 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

乙方户名：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乙方账号：29010188000216162